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4
五、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6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8
七、股票期权行权具体情况	10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连城数控、公司	指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连城数控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连城数控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连城数控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连城数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连城数控全体股东认真阅读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连城数控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连城数控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连城数控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 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2、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3、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提名名单均无异议。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114）

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11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6、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2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连城JLC1,期权代码:850002。

8、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议案。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相关事项。

五、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表

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 《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 2020-2022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0 亿元或 2020-2022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8 亿元	公司 2020-2022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76.67 亿元，净利润为 11.99 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589 943 723"> <tr> <td>个人上一年度 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上一年度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本次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中，有 157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A，可按 100% 比例行权；有 4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可按 80% 比例行权。故本次共有 16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全部或部分行权条件。
个人上一年度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说明：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在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公司共有 11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个人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161 名。

综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3、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 等待期满后，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情况下，若激励对象未在约定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有如下调

整：

1、已完成调整情形

(1) 因本激励计划实施时激励对象存在外籍身份限制，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办理过程中其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 20.00 万份股票期权。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1.20 万份调整为 191.20 万份。

(2)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因，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80 万份进行注销。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1.20 万份调整为 185.40 万份。

(3)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5.40 万份调整为 370.8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数量由 52.80 万份调整为 105.6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3.97 元/份调整为 36.685 元/份。

(4) 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预留期限内未授予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原因，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 105.60 万份和首次授予部分未达行权条件的 1.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全部失效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份额为 185.40 万份。

(5)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离职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部分共 4.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6.685 元/份调整为 36.535 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调整为 172 人，首次授予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份额由 185.40 万份调整为 181.20 万份。

(6) 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的原因，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未达行权条件的 0.03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份额由 181.20 万份调整为 181.164 万份。

(7)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6.535 元/份调整为 36.335 元/份；因 1 名激励对象被选任监事、9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对不满足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部分共 2.2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人调整为 162 人，首次授予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份额由 81.48 万份调整为 79.20 万份。

2、待调整情形

(1)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2023 年 8 月末-10 月 21 日），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共 0.12 万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统一注销。

(2) 参与本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个人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可按 80%比例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的共 0.184 万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统一注销。

(3)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届满，公司董事长李春安已获授的并应于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 9.00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需由公司统一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施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股票期权行权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连城 JLC1、850002

2、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3、行权价格：36.335 元/份

4、可行权人数：161 人

5、可行权数量：698,960 份

6、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7、第三个行权期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择机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行权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须为可行权期间的交易日，不得在激励计划禁止期间内行权。

9、股票来源：向合格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 数量 (份)	可行权数量占 获授数量比例 (%)	可行权数量占 当前总股本比 例 (%)
李春安	董事长	300,000	60,000	20.00%	0.03%
李小锋	董事	80,000	16,000	20.00%	0.01%
王鸣	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200,000	40,000	20.00%	0.02%
王学卫	董事长助理	140,000	28,000	20.00%	0.01%
曹胜军	风险管控部顾问	40,000	8,000	20.00%	0.00%
核心员工 (156 人)		2,744,000.00	546,960	19.93%	0.23%
合计 (161 人)		3,504,000.00	698,960	19.95%	0.30%

说明：本次可行权对象中包含已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但现仍在公司任职人员，其获授期权权益正常履行。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